

聖座

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紀念

教宗方濟各致詞

保祿六世大禮堂 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

各位主教, 各位弟兄姊妹:

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立五十週年誌慶,適逢這會議的大會緊鑼密鼓地進行之際,對我們眾人來說,這實是個令人鼓舞和稱謝上主的理由。自梵二至今屆大會以來,我們越來越體會到「同道偕行」的必要和美好。

在這合宜的機會上,我誠心祝賀祕書長老楞佐·巴迪塞利(Lorenzo Baldisseri)樞機、助理祕書法比奧·法貝內(Fabio Fabene)總主教及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祕書處的各級人員、顧問及其他合作者,他們都是幕後功臣,而且每晚工作至深夜。我也向各位出席這次大會的教長們,以及其他出席者和各在場人士致候和表達謝意。

此刻,我們也願意記得過去五十年間曾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效勞的人,由歷任祕書長開始:瓦迪斯瓦夫·魯賓(Władysław Rubin)樞機,若瑟·唐高(Jozef Tomko)樞機,揚·伯多祿·肖特(Jan Pieter Schotte)樞機和尼各老·埃特羅維奇(Nikola Eterović)樞機。我願趁此機會,誠心感謝所有慷慨和勝任地貢獻己力,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工作的人,包括健在和已逝的在內。

自開始就任羅馬主教之職以來,我致力提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這梵二最珍貴的遺產。「真福保祿六世認為,世界主教代表會議要重塑出大公會議的形像,且要反映出它的精神和行事方式。2教宗保祿預見,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機制可作「與時俱進的改良。」3二十年後,聖若望保祿二世重申這思想說:「這機制可再進一步改良。集體共負牧職或許可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中更全面表達出來。」42006年,本篤十六世批准在《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程序》上作的一些修訂,尤其是按《天主教法典》及當時頒布的《東方教會法典》的規定而作出的。5

我們應延續沿途。我們所生活和奉召去愛及服務的世界,即使與我們有 著不同的看法,也要求教會在她使命的各範疇內加強合作。天主期望第 三個千年的教會應作的,正是走這條「同道偕行」的途徑。

上主要求我們做的,在某意義上已見於「會議」(synod)一詞內。「共議」的觀念 —— 包括平信徒、牧者、羅馬主教在內 —— 容易表達於言詞,卻難於實踐。(譯者註:外語直譯希臘文「syn-hodos」有「同道」之義,中文通常把「synod」一詞譯作「會議」。)

梵二在申明天主子民包括一切已受洗者和奉召「為精神的聖殿及神聖的司祭」的人後,"更指出「全體信友由聖神領受了傅油(參閱:若壹二20、27),在信仰上不能錯誤。幾時『從主教們直到最後一位信友』,對信仰及道德問題,表示其普遍的同意,就等於靠著全體教民的信德的超性意識(sensus fidei),而流露這特質。」「這就是著名的「『在信仰上』不能錯誤」(infallible "in credendo")的意思。

我在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中曾強調指出:「天主子民藉著此傅油而成為聖的,因此天主子民在持守信仰上(in credendo)不會出錯」,⁸並且又說:「所有受洗者,無論他們在教會內有何職位、有何信仰培育水準,都是福傳的執行者。一個福傳計畫只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去執

¹ 參閱:教宗方濟各,致函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祕書長巴爾迪塞里樞機,同時提升法比奧·法貝內 (Fabio Fabene)蒙席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副祕書長,2014年4月1日。

² 參閱:真福保祿六世,第一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開幕致詞,1967年9月30日。

 $^{^3}$ 真福保祿六世,宗座牧函《宗座關懷》(Apostolica Sollicitudo)手諭(1965 年 9 月 15 日),緒言。

⁴ 聖若望保祿二世,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六屆常務會議閉幕致詞,1983年10月29日。

⁵ 參閱:《宗座公報》98(2006),755~779。

⁶ 梵二,《教會憲章》(1964年11月21日),10。

⁷ 同上,12。

⁸ 教宗方濟各,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 (2013年11月23日),119。

行,而其餘信徒只作被動地順從,這樣則不足以面對福傳。」⁹ 這「信德意識」(sensus fidei)防止一個「訓導的教會」(Ecclesia docens)與一個「受教的教會」(Ecclesia discens)兩者間的嚴格區分。¹⁰

基於這信念,在有關家庭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兩個籌備階段中,我想要徵詢天主子民,而且在每個「會議大綱」(Lineamenta)階段中都要經常這樣做。這類徵詢總肯定不足以察覺到(天主子民對這事的)「信德意識」(sensus fidei),可是若不予以家庭參與的機會,藉此了解他們的喜樂與期望,以及他們的痛苦與焦慮,我們又怎能談及家庭呢?¹¹ 透過個別教會對所收回的兩份問卷的回覆——他們就那些問卷有很多話要告訴我們——我們至少有機會聆聽到一些家庭談及自己的切身問題。

一個共議性的教會,是一個會聆聽的教會,而且知道聆聽「不光是聽」。¹² 這是一種互相聆聽,彼此都有所得著。平信徒、主教團、羅馬主教:大家都在聆聽對方,都在聆聽聖神,那「真理的神」(若十四17),好能聽見祂「對各教會說的話。」(默二7)

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匯聚了教會各生活層面進行的聆聽過程。這會議的進程,以聆聽天主子民來開始,藉此「參與基督的先知職務」,¹³因而符合教會在第一個千年時特別珍重的原則:「與眾相關之事應由眾人商議」(「Quod omnes tangit ab omnibus tractari debet」)。繼續下來,這會議的進程便是聆聽牧者。主教們透過與會教長,整個教會以信仰的守護者、詮釋者和見證者的真正身份而行事,為此要謹慎地把這信仰與變幻多端的公眾輿論潮流分辨出來。我在去年的會議前夕曾說:「我們為出席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教長首先向聖神祈求的,是賜予他們聆聽之恩:要聆聽天主,好讓我們與祂一起聽到祂子民的聲音;要聆聽祂的子民,直至我們符合天主召喚我們去遵行的意願。」「4會議的進程以聆聽羅馬主教為巔峰,他奉召要以「全體信友的牧者和導師」身份講話,「5不是基於他的個人信念,而是以「整個教會的信仰」(fides totius

 10 参閱:教宗方濟各,於協調大會時對拉丁美洲主教會議領導人致詞,里約熱內盧, 2013 年 7月 28 日, 5 ,4;同上,與聖職人員、獻身生活者和牧靈委員會成員會議時致詞,亞西西, 2013 年 10 月 4日。

⁹ 同上,120。

¹¹ 參閱: 梵二,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(1965年12月7日),1。

^{12《}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,171。

¹³ 梵二,《教會憲章》,12。

¹⁴ 教宗方濟各,在以家庭為題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守夜祈禱致詞,2014年10月4日。

¹⁵ 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,《永恆的牧人》(Pastor Aeternus)教義憲章,(1870年7月18日),第四章:《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》,3074。參閱:《天主教法典》第749條1項。

Ecclesiae)的最高見證人,及「使教會服從和符合天主聖意、基督福音和教會傳統的保證人」¹⁶身份講話。

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運作,常應「與伯多祿一起,並在伯多祿權下」(cum Petro et sub Petro)——不僅是「與伯多祿一起」,還要「在伯多祿權下」——這並非一個自由上的限制,而是團結一致的保證。因為按照主的意願,教宗「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,是一個持久性的、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。」「對與此有密切關係的,就是梵二所採用的「聖統共融」(hierarchica communio)觀念:眾主教們以主教共融關係,與羅馬主教保持聯繫(「與伯多祿一起」cum Petro),同時在聖統上,服從這作為主教團領導人的羅馬主教(「在伯多祿權下」sub Petro)。

「共議精神」(Synodality)作為教會的組成元素之一,能給我們一個極適合的理解模式,去明瞭聖統職務本身。我們若像金口聖若望所說的,明白到「教會與主教會議是一而二、二而一」,¹⁹ 正如教會無非就是天主的羊群「同道偕行」,沿著歷史的大路前去與主基督相遇,如此我們便能明白到,在教會內沒有人可「高舉」自己於別人以上。相反的,每人在教會內都應「貶抑」自己,而因在這旅途上為弟兄姊妹服務。

耶穌建立了一個以宗徒集團為首的教會,當中的伯多祿宗徒就是「磐石」(參閱:瑪十六 18),他要堅固自己弟兄的信德(參閱:路廿二 32)。但在這教會內,就如同一個倒裝金字塔般,頂尖是位於基層以下。因此,那行使職權的人被稱為「僕役」(ministers),因為按這詞的原義,是指眾人中最小的。每位主教為天主子民服務時,按他受託照顧的信友團體而言,就是「基督之代表」(vicarius Christi),20 而這基督就是那在最後餐中屈身為宗徒們濯足的那一位(參閱:若十三 1~15)。從同樣的角度來看,伯多祿的繼承人,不外就是「天主眾僕之僕」(servus servorum Dei)。21

¹⁶ 教宗方濟各,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三屆非常務會議致詞,2014年 10 月 18 日。

 $^{^{17}}$ 參閱: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,《永恆的牧人》(Pastor Aeternus)教義憲章,序言:《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》,3051。

¹⁸ 參閱: 梵二,《教會憲章》,22;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》(1965年 10月 28日),4。

¹⁹ 金口聖若望, 《Explicatio in Ps.》149:希臘教父集,55,493。

²⁰ 參閱: 梵二,《教會憲章》,27。

²¹ 參閱: 教宗方濟各,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三屆非常務會議致詞,2014年 10 月 18 日。

我們絕不可忘記這事實!對耶穌的門徒而言,那昔日、今日和永久的唯一權柄,就是服務的權柄;那唯一的力量,就是十字架的力量。我們的師傅對我們說:「你們知道: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,有大臣管轄他們。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;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,就當作你們的僕役;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,就當作你們的奴僕」(瑪廿 25~27)。「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」這句話,正觸及教會奧蹟的核心,我們從這句話得到必要的啟迪,以明白我們的聖統服務。

在一個共議性的教會中,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共融動力的最明確表現, 對教會作的一切決定具有啟導性。

實踐「共議精神」的第一個層面,是在各地方教會內。《天主教法典》 先提及教區會議這崇高機制,司鐸和平信徒要藉它與當地主教合作,促 成整個教會團體的福祉。²² 法典繼而用了很大篇幅,討論那些在地方教 會內通稱為「共融機制」的組織:包括司鐸諮議會、參議會、詠禱司鐸 班和牧靈議會。²³ 只有當這些組織連接著「基層」,即當他們由信友及 其日常問題出發時,一個共議性的教會才能成形:換言之,即使在這些 機制會令人煩厭的時候,仍要珍惜它們,視之為聆聽和分享的機會。

第二個層面就是教省、分區、全區會議,及尤其是主教團。²⁴ 我們要慎思如何透過這些架構,更有效地產生「集體」(collegiality)形式的中介建議,這或許要靠整合或更新某些古老教會架構的形式而達致。梵二希望這些架構能促進主教的「集體」精神,但這期望依然未能完全實現。我們仍在路上,在中途的階段。如我曾說過的,在一個共議性的教會裡,「若教宗代替地方主教去分辨他們區域內出現的問題,這絕非上策。在這個意義上,我意識到有必要去推行健康的『權力下放』。」²⁵

最後才是普世教會的層面。在這層面上,代表著所有天主教主教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,表達出在一個全面共議性的教會內的「主教集體性」(episcopal collegiality)。²⁶ 這裡有兩個不同的用語:「主教集體性」和一個「全面共議性的教會」。這層面顯示出「感性上的集體性」

²² 參閱: 《天主教法典》,第 460~468 條。

²³ 參閱:同上,第495~514條。

²⁴ 參閱:同上,第431~459條。

²⁵ 教宗方濟各,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,16。參閱:同上,32。

²⁶ 參閱: 梵二,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》,5;《天主教法典》,第 342~348 條。

(collegialitas affectiva),但在某情況下,也可變成一個「實際的」集體性,使主教們彼此聯合,並與教宗聯合,共同關愛天主的子民。27

投身於一個對共議性的教會的承諾——這是我們共有的使命,但各按上主委託給他的角色——具有重要的合一意義。因此,當我最近與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區的代表團談話時,我重申了這信念:「只要仔細研究:在教會生活中,這共議原則的領導者所作的服務應如何運作,便能大大改善差我們教會間的關係。」²⁸

我深信在一個共議性的教會內,可得到更多有關如何履行伯多祿首席身份的啟迪。教宗自身並不凌駕教會之上;而是以一個受洗者的身份在教會內,並在主教的集團中作主教之一,同時奉召——以伯多祿繼承人的身份——領導羅馬的教會,而這教會在愛德中作一切教會的領導。²⁹

在我重申急需考量「教宗職位上的皈依」的同時,³⁰ 我很願意複述我的前輩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話:「作為羅馬主教,我完全意識到,如同我在這篇文告中再次肯定的,基督熱切地渴望所有那些團體,都有完整而有形的共融,即那些因天主信實的德能,而祂的聖神居住在其中的那些團體。我確信我在這一方面有特別的責任,首先在承認大部份基督徒團體對大公主義的渴望,然後要留心,在必要時我要尋找一個行使首席權的方法,既不放棄使命的本質,而卻又向新情勢開放。」³¹

我們的目光也延伸至全人類。正當世人一面宣揚參與、團結和公共行政上的透明度,同時卻把整個民族的生死存亡,置於少數權力集團的掌握時,此時,一個共議性的教會,就好像一面在列國萬邦中高舉的旗幟(參閱:依十一 12)。作為一個與男女眾人「同道偕行」和分擔歷史陣痛的教會,讓我們憧憬未來美好的前程,重新發現各民族的不可侵犯的尊嚴,以及權柄作為服務的功能,這亦能有助於建設一個建立正義與博愛上的公民社會,從而為未來的世代締造一個更美好和更人性化的世界。32 謝謝各位。

 $^{^{27}}$ 參閱:聖若望保祿二世,《羊群的牧者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後宗座勸諭 (2003 年 10 月 16 日),8 。

²⁸ 教宗方濟各,向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區代表致詞,2015年6月27日。

²⁹ 參閱: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,《Epistula ad Romanos, Proemium》:希臘教父集,5,686。

³⁰ 教宗方濟各,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,32。

³¹ 聖若望保祿二世,《願他們合而為一》宗座通諭 (1995年5月25日),95。

³² 參閱: 教宗方濟各,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,186~192;《願祢受讚頌》通諭(2015年5月24日),156~162。

(台灣地區主教團與香港教區 合譯)